

24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纽约

2000 年 3 月 13 日意大利口头提出的

关于侵略罪的讨论结构的提案

1. 去年 11 月至 12 月，以及今天，我们就侵略罪进行了非常有用的辩论。各代表团能够进一步澄清其立场、讨论秘书处编制的提案汇编以及在你的指导下编写的综合文本。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刚才介绍的提案。综合文本不可避免地载有若干备选方案、不同版本和方括号。与此同时，综合文本以滚动文件的形式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坚实而具体的基础，随着讨论的进展，可以加以完善和精简。我们期待着本届会议取得同样的丰富成果，我们对工作组充满的建设性气氛感到鼓舞。

2. 现在我们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工作方法的问题。我们将向何处去，我们将如何取得进展？毋庸赘言，主席先生，我们将充分仰赖你的领导和高见。不论怎样，我们认为指出一些可能的备选方案是有助益的。今后三个星期的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是尽可能减少文本里的备选方案、不同版本和方括号。更为现实的是，我们的目标应是在 6 月会议结束前，打好基础以便缩短和进一步合并文本。

3. 从这个观点出发，第一个备选方案是继续讨论侵略罪，评论整个综合文本，而不必制定任何具体计划或议程。不过，我们想知道这样作是不是最佳的解决办法。在目前阶段，看来最重要的是避免重复一般性的发言，而应更仔细地探究我们在文本中面临的最有争议的问题。同样，重点也应放在有关的法律方面，但也不应忽视必须找到大家能普遍同意的解决方案来。我们认为，做到这一点可通过

两个办法：一个办法是通读全文，按照其排列的顺序审议不同的选择方案 and 不同版本，分别审议其定义和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另一个可能性是挑出少数关键性的问题加以分析，以便找出最终可使我们推动和精简文本的汇合点来。

4. 正如我们所说过的，我们准备赞同你的建议。然而，我们的确偏爱“主题方法”，也就是，查明侵略罪的一些基本方面，并按照一定的顺序加以讨论。重要原因是通过逐一审查不同的备选方案，可鼓励各代表团简要地重申其立场，和对某种案文的喜好。此外，有些问题交叉涉及定义的问题和与安理会的关系问题，因此，可能影响到侵略罪的这两个方面。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主题办法似乎对于取得进展更为合适。

5. 下一个问题自然是哪些具体要点需要处理，以何种次序加以处理。大多数要点已是人所共知的，不需要作特别解释。另外，我国建议的次序可以根据其他意见加以修改，不必为此而限制辩论。特别应该允许各国代表团视需要就一组以上的要点发表评论。

(a) 首先，我们应该继续着重讨论对侵略罪拟订一项基本定义还是列入 1974 年第 3314 号决议所述一系列详尽的行为。这显然是与定义相关的核心问题。若干代表团已经主要就《纽伦堡宪章》对于界定侵略的价值、并就 1974 年决议对于个人刑事责任目的的相关性发表了意见。我们必须继续开展这种对话，并且尽可能听取更多意见。我们还应该从法院有效履行职能的角度，澄清两种解决办法各有哪些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换句话说，是否有法律上的理由或实际理由表明应拟订一项基本定义，使法院具有灵活性，而不是采用第 3314 号决议的做法？还是同对《规约》所规定的其他罪行的做法一样，充分尊重合法性原则依然是实际起诉和惩处侵略罪最充分的保障？我国认为，这是讨论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

(b) 其次，我们应该充分探讨能否选用第 3314 号决议列述的部分行为，对定义问题作出妥协。关于这一点，也应该开展进一步讨论，讨论的重点应是具体建议可对德国提案作出哪些补充，德国的提案载于综合案文的一项变式之中。

(c) 然后，还有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如果我们看一下各种可选办法，很容易看出有越来越多的要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个问题依然是，安全理事会断定一国的侵略行为是否应该成为法院进行干预的必要先决条件。对于这个问题可能有不同的答复，但是，还有一些其他重要问题需要考虑。譬如，如果安理会未能断定一国发动侵略，那又怎么办？如果满足了某些必要条件，法院有权采取行动吗？这些必要条件是什么？就整体而言，《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提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其确切含义是什么？我国认为，虽然工作组中已经提出了一些明确的原则立场，但是，依然有必要对这些方面以及其他方面进行彻底审查。

(d) 此外，我们应该讨论的另一个问题也是关系到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但是所涉的影响面更大。 我所指的是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一个国家犯下的侵略对法院的职能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是否可将安理会的决断解释为是程序方面的一个条件，以使法院在每一个案例中可自由裁定与追究个人刑事责任有关的各个方面？ 还是说安理会关于一国犯下侵略的决断对法院具有约束力，法院只能就作为领导人、组织者或策划者的被告参与的程度作出判决？ 对此问题的答复也会对定义问题产生影响。 事实上，我们的印象是，我们越是要保护法院在行使管辖职能方面的独立性，我们就越需要确保为保持平衡，在《规约》中具体说明何为侵略行为。 不过，这仍然是一个未决问题。

(e) 最后，主席先生，应根据互补原则审议侵略罪行。我们尤其要反问自己，《规约》中有关可受理性和对法院这方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的条款是否适用于和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侵略罪行。还有，如果《规约》中的侵略定义与国家立法中的侵略定义不一致，如何相互补充？哪一种定义才有可能弥补这方面的不一致？在此，我们又一次看到了定义与侵略罪行有关的其他问题之间的联系：我们认为这之间的联系值得探讨。

6. 最后，我们要强调的是，我们只是想为推动对侵略的讨论提供意见。同时，我们完全采取灵活态度，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随时准备考虑所有其他想法和建议。
